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市总工会、残联、工商联、供销社，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部署要求，我局拟定了《惠州市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惠州市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根据中央、省的工作要求，现制定我市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如下。

一、持续压实责任，扎实开展防返贫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县级主体责任、镇村具体落实”的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制，坚持把脱贫人口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县镇村要切实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的主体责任，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就业、产业帮扶，着力抓好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工作，持续实现稳定脱贫。3月底前建立镇（街）村干部跟踪走访机制，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挂钩联系行政村的镇（街）领导为村脱贫人口跟踪走访负责人，每位村委干部分别负责若干脱贫人口的具体跟踪走访，每月到脱贫户家中走访 1 次以上，及时掌握脱贫户家庭生活及存在问题；市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定期调度跟踪走访情况并通报结果。

（二）严格落实牵头责任。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的牵头责任，要把各项工作谋划部署好，责任传导好，督促指导好。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研判工作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

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分级分批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培训，对从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镇（街）、村（居）干部全覆盖轮训1次，提高基层干部开展防返贫工作的能力。强化政策宣传，制作发放政策“明白卡”及应知应会资料，不断提升脱贫户特别是监测对象对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每半年组织一次“回头看”，督促当地落实问题整改，及时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

（三）**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教育、民政、住建、水利、卫健、医保、人社等部门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的业务部门指导责任，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教育部门。持续调整优化脱贫家庭学生教育保障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及教育资助等工作的落实。

2.民政部门。持续调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政策，强化日常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和落实临时救助。

3.住建部门。持续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解决脱贫人口住房存在问题。

4.水利部门。持续优化落实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政策，协助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水质、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达到相关要求。

5.卫健部门。持续优化农村医疗卫生保障政策，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和“一站式结算”，加强医疗救助力度，定期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6.医保部门。持续优化调整医疗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脱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报销标准政策，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7.人社部门。持续调整优化稳岗就业政策，定期排查掌握企业用工和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以及待业情况，对有培训意愿且未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开展针对性、实用性的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有意愿就业的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率达到 100%。

二、明确监测标准，精准识别监测对象

根据《惠州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2024 年，将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800 元** 以下（取整数，按 2023 年我省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的纳入**省级监测范围**，将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800 元-16460 元**（取整数，按 2023 年惠州市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即 16460 元）的易返贫人口、严重困难户纳入**市级监测范围**。各县要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要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从发现风险线索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天。

三、落实集中排查制度，强化部门协作

落实每季度集中排查制度，组织镇村干部、驻镇帮扶工作队全面入户集中排查，并将排查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省乡

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及时预警标识，定期调度数据，及早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落实信息员具体责任，镇村信息员**每月 25 日前**完成脱贫人口数据采集、录入，县信息员**每季度末**导出本地区数据予以分析，确保数据管理工作“不断档”。要强化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每季度组织跨部门风险集中研判，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建立驻镇帮扶干部入户排查机制，在所在镇（街）农办组织带领下，每位驻镇帮扶干部挂钩若干行政村，参与每季度入户排查，准确收集排查数据。

四、持续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一）着力落实就业政策，稳定提高工资性收入。一是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人社部门健全常态化跟踪走访长效机制，强化脱贫劳动力信息共享共用，重点关注有闲置劳动力的脱贫家庭、零就业家庭、返乡回流和失业登记的脱贫人口等，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岗位落实就业；建立健全脱贫劳动力就业台账，准确掌握其就业状况，确保实时跟踪到位，对就业不稳劳动力第一时间启动帮扶，帮助其稳岗、转岗再就业。二是用足用好就业补贴政策。指导落实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就业补助政策，持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已外出务工

的脱贫群众，要精准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将其稳在务工地、稳在企业、稳在岗位。三是突出抓好稳岗就业。落实省、市以工代赈相关政策，在重点工程项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统筹开发用好门卫保安、卫生保洁、护林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常态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加强企业用工需求和脱贫人口就业需求摸排和信息互通，促进劳务对接。四是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分类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后及时跟进就业服务，促进脱贫劳动力尽快就业。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以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结合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面加强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评价认定。因地制宜加快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发挥乡村工匠传帮带作用，促进脱贫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推动更多脱贫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改、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切实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完善联农带农增收机制。

一是强化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作用，建立带动脱贫户就业和生产台账，与脱贫户签订农产品供销合同，组织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优先收购

脱贫群众农副产品，帮助脱贫群众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二是**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做好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及时收缴扶贫资产收益，保障脱贫户权益及扶贫资金安全运营维护；规范资产收益分配，支持利用资产收益购买脱贫人口防止返贫商业性保险；增加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比例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经营性扶贫资产聘用脱贫户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脱贫户。**三是**提升项目带动效果。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经营实体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广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加工和代销等带动模式，着力完善脱贫户与各类经营实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实体与脱贫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产供销经营体系，提升项目联农带农帮扶效果。（由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供销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五、持续落实兜底保障，筑牢返贫致贫防线

各级各部门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运用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一）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政策。经排查核实和综合研判，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人口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由民政部门按程序办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应纳尽纳；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由医保、民政、教育等部门落实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政策。（由农业农村、民政、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残联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 全面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养老保险费范围,实现全额代缴;支持各级政府和部门、驻镇帮扶工作队多渠道筹集资金给予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商业保险,筑牢底线。(由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利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和“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平台,发动社会力量继续对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予以生产生活扶持,作为国家扶持政策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有效补充。(由农业农村、教育、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落实)

(四) 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持续推进脱贫人口监测帮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和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由农业农村、民政、教育、住建、医保部门等按职责落实)